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文件

红库管字〔2018〕75号

关于印发《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省级管理中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级管理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省级管理中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018年7月24日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省级管理中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红十字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11〕70号），结合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批复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省级管理中心彩票公益金是指：由国家级管理中心拨付各省级管理中心专门用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的国家彩票公益金。

二、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国家级管理中心职责：负责彩票公益金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项目的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资金预算及项目申报；负责制定统一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负责向省级管理中心核拨采血样宣传动员费、HLA（人类白细胞抗原）检测服务费、捐献服务补助费及志愿者保留经费等彩票公益金；负责督促资金使用进度，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省级管理中心职责：按照国家级管理中心批复的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动员志愿者采集血样，按时上传国家级管理

中心入库志愿者信息；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省内实验室并与省内实验室签订志愿者血样检测服务协议，督促有关实验室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年度志愿者血样 HLA 分型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上传国家级管理中心；向国家级管理中心申请省内实验室检测服务费首付款；待国家级管理中心质控工作完成、省级管理中心收到检测服务费尾款后，与相关实验室进行费用结算；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管理中心彩票公益金（采血样宣传动员费、捐献服务补助费、志愿者保留经费等）各项业务开展及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国家级管理中心财务检查、督导和相应的绩效考核。

三、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原则和要求

（一）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规定支出范围，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不能超范围支出，尤其不能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和支付房租。

（二）按照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和量入为出的原则进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公益性。

（三）彩票公益金实行单独核算，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该项资金。

（四）国家级管理中心对省级管理中心的年度资金使用计

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不得超计划使用资金。项目执行中一般不得产生结转和结余资金。因特殊原因形成的结转资金需在下一年度第一个季度内完成，结余资金需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退回国家级管理中心。

（五）要充分发挥国家彩票公益金对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

四、彩票公益金分项资金使用规定

（一）对“采血样宣传动员费”的使用规定

1. 拨付标准：国家级管理中心每年 4 月按照当年计划入库数量，以每人份 80 元核拨采血样宣传动员费，用于省级管理中心宣传动员、采血样、再动员志愿者的相关支出。其使用比例为：采血样费及宣传费约 70%，动员费约 30%。

2. 使用范围：采血样费可用于采集血样材料费、资料录入、采血人员劳务费、采血设施场地费等支出；宣传费可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片、科普知识手册、折页、微信、微博、网站、宣传品等方面支出；动员费可用于志愿者动员工作中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补助、通讯费、劳务费等支出。

3. 各省级管理中心向地市级工作站拨付该项经费时，应根据其实际业务工作情况，在拨付款项通知中详细说明拨款依据。具体包括：地市级工作站采血样数量、动员捐献者数量等。

4. 宣传费支出应有宣传活动方案、支出预算，印刷品应有相关协议、合同、印刷内容及请示批文等手续。

（二）对“HLA 检测服务费”的使用规定

1. 国家级管理中心每年根据各省上报的“省内实验室 HLA 检测服务费拨付申请表”拨付检测服务费 70% 首付款。

2. 省级管理中心完成入库任务（以业务系统中合成数据的数量为准）后，国家级管理中心根据对入库数据抽检质控的结果拨付尾款。

3. 各省级管理中心按照协议规定及数据质控结果，与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服务费结算。

4. 省内实验室收到省级管理中心支付的综合检测服务费后，开具相应的收款发票（收据），作为省级管理中心的入账依据。

5. 省级管理中心与检测服务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高分数据检测服务费每人份不超过 450 元，中分数据检测服务费每人份不超过 400 元。

（三）对“捐献服务补助费”的使用规定

1. 补助范围：从寻找志愿捐献者到采集干细胞及随访等过程中发生的劳务、交通、通讯、误餐、慰问等服务性支出。其中：可将补助款的 20% 用于再动员、高分、体检、采集、随访等过程中的劳务费支出。

2. 补助标准：完成捐献（含已注射动员剂且非供者原因未能捐献者）的每例补助 1000 元；完成体检的每例补助 600 元；完成高分辨（以分库寄出标本为准）的每例补助 400 元。完成涉外捐献的每例再补助 1000 元。

3. 拨付方式：国家级管理中心每年 4 月按上一年度补助费的 70%向省级管理中心预拨工作经费，当年 11 月下发“前一年度 11 月至当年 10 月底的省级管理中心捐献服务数据统计表”及“捐献服务数据核对申请报表”，经省级管理中心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尾款，多退少补。

4. 由于供者反悔原因停止捐献工作的，不予补助。

（四）对“志愿者保留经费”的使用规定

1. 补助范围：对入库志愿者进行管理和保留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短信、微信、邮件、电话、资料录入、档案管理和培训、志愿服务、慰问交流活动、差旅、交通、通讯等，其中 20%可用于在保留工作中的劳务费支出。

2. 补助标准：2.5 元/人份。数据量为上年末业务系统中的合成数据及当年入库计划数，不含自筹资金入库数据。

3. 补助方式：国家级管理中心每年 4 月根据各地志愿者保留工作的实际情况，按上述补助标准测算当年保留经费总额后下拨 80%的项目经费。11 月对保留工作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12 月拨付 20%尾款。

（五）对其他资金使用规定

国家级管理中心每年 4 月根据各地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下拨服务志愿者保险费、志愿服务经费等费用。各省级管理中心应按照拨款时下发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彩票公益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

（一）省级管理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指导和监督检查地市工作站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总会和国家级管理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省级管理中心必须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强化绩效考核目标管理意识，积极配合总会和国家级管理中心统一安排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省级分库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红库管字〔2014〕78 号）同时废止。